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盧友瑄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種苗法規

- 荷蘭植物品種權實質衍生品種侵權判例

荷蘭植物品種權實質衍生品種侵權判例

在 UPOV1991 年的公約中，品種權的保護範圍擴增至從屬品種，從屬品種有三類，包括實質衍生品種；而判別實質衍生品種的要件為：(a)主要衍生自起始品種(受保護之品種)、(b)和起始品種可區別、(c)實質上呈現起始品種之特性。如何在實務上如何證明他人之品種為實質衍生品種，便是 UPOV 修法後的新課題。

案例：2002 年 荷蘭海牙民事法院，【品種：Dangypmini、Blancanieves、summersnow】。

甲方（荷蘭）擁有二個滿天星（*Gypsophila paniculata* L.）品種的歐盟植物品種權，分別為‘Blancanieves’ 以及 ‘Summer Snow’。

乙方（以色列）擁有滿天星品種 ‘Dangypmini’ 的歐盟植物品種權。

乙方認為甲方的二個品種為 ‘Dangypmini’ 的實質衍生品種。自行做二

次 DNA 測試，乙方證明 ‘Blancanieves’ 為 ‘Dangypmini’ 之突變種，但卻未檢驗 ‘Summer snow’，便基於試驗結果，要求甲方停止供應 ‘Blancanieves’ 以及 ‘Summer snow’ 這二個品種。

甲方否認這項指控，並提出自己的 DNA 測試結果，並將此爭議帶上荷蘭海牙民事法院。

海牙民事法院的意見認為，既然 DNA 測試僅及於品種

‘Blancanieves’，‘Summer snow’ 並未經檢驗，乙方無法證明 ‘Summer snow’ 是 ‘Dangypmini’ 的突變種，因此針對 ‘Summer snow’ 之要求是不合理的。

而關於 ‘Blancanieves’ 方面所要問的是，此品種是否與其起源品種

‘Dangypmini’ 相像，也就是說有無特徵表現是來自於

‘Dangypmini’。在判決中如此提到「以 UPOV 的術語表示，換句話說，

‘Blancanieves’ 是否保有起始品種 ‘Dangypmini’ 基因之實質特徵」。

法院認為除二品種基因型不同之外，根據檢驗報告，在外表型上，

‘Blancanieves’ 具有一些與 ‘Dangypmini’ 不同的特性。在暫時的判決中，法院認定這些特性是所謂的「實質特徵」，而這些特性是來自於

‘Blancanieves’ 本身的基因物質，‘Dangypmini’ 並沒有這樣的基因。因此不符合實質衍生品種的第三要件：實質上呈現起始品種之特性。

由於這樣的理由，法院暫時判決認為 ‘Blancanieves’ 非為

‘Dangypmini’ 之突變種，因此不能宣稱 ‘Blancanieves’ 是

‘Dangypmini’ 的實質衍生品種。

在 2005 年七月 13 日，法院終於作出確定的判決，這是有始以來第一個

解釋實質衍生品種的案例，目前該案仍有上訴的可能。後續判決中法院試圖解決的問題是：根據歐盟植物品種法第 13 條第五及第六款的內容，‘Blancanieves’ 以及 ‘Summer snow’ 是否為 ‘Dangypmini’ 的實質衍生品種？最終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有關 DNA 檢驗的證據，在此次審判中法院認為植物所表現的傳統特性已經足夠法院進行判斷，因此無須將雙方所提出的 DNA 檢驗結果列入考慮。

由於歐盟的法規是參考 UPOV 公約所制定的，法院於是根據 UPOV 有關實質衍生品種的相關條文作為裁決參考，特別是第 14 條第五項 (b) [1]。

首先在(b)(i)中所提到的情形是：實質衍生品種保留起始品種的特性。(b)(iii)則規定實質衍生品種應維持起始品種的實質特性。法院總結認為(b)(i)主要是要求實質衍生品種其基因起源必須來自起始品種，(b)(iii)並未指實質衍生品種需要擁有起始品種的所有實質特性，衍生所造成特性的改變則可以忽略。

其次，法院從 UPOV 以及歐盟品種法的立法歷史來看，可以發現實質衍生品種和起始品種的植物表現及外觀不能相差太遠。在開發新品種的過程中使用起始品種，並不能代表新品種便一定是實質衍生品種。總而言之，參考 UPOV 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以及 UPOV 立法起草時的立法理由，法院指出法條中「實質衍生」明顯表示出實質衍生品種和起始品種的差異不能太明顯。[2]

最後法院認為該法條將起始品種的權利延伸到實質衍生品種，是對於可區別的品種的獨立權之例外條款，因此釋法上對實質衍生的判斷應較為

保守。

在這案例中最重要的，是‘Dangypmini’和‘Blancanieves’在外觀型態上有許多的差異。根據共同體植物品種保護局的檢定下，在 21 個檢驗的特性中有 17 個表現不同。這些差異數多並且明顯，因此並不是差異甚小到需要爭辯是否為實質衍生品種的程度。而對於‘Summer Snow’的指控，由於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他有可能是‘Dangypmini’的實質衍生品種，植物品種局甚至在審核‘Summer Snow’的品種權時就未將‘Dangypmini’視為相似品種與之對照，因此予以駁回。

所以法院最後判決甲方販賣‘Blancanieves’和‘Summer Snow’的收穫材料並不侵犯乙方‘Dangypmini’的品種權。

資料來源：

UPOV Gazette No. 94, December 2002. 第 7 頁

http://www.upov.int/en/publications/gazette/pdf/gazette_94.pdf

UPOV Gazette No. 99, September 2005. 第 9-10 頁

http://www.upov.int/en/publications/gazette/pdf/gazette_99.pdf

^[1] (5) [Essentially derived and certain other varieties]

(b) a variety shall be deemed to be essentially derived from another variety ("the initial variety") when

(i) it is predominantly derived from the initial variety, or from a variety that is itself predominantly derived from the initial variety, while retaining the expression of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that result from the genotype or combination of genotypes of the initial variety,

(ii) it is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initial variety and

(iii) except for the differences which result from the act of derivation, it conforms to the initial variety 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that result from the genotype or combination of genotypes of the initial variety.

^[2] dos. No. IOM/IV/2 of June 22, 1989, page12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022/30022.pdf>